

内师工发[2018] 9号

**关于开展2018——2019年度“爱岗敬业”**

**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**

**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、院党委）、各学院、各部门：**

根据《内蒙古师范大学“爱岗敬业”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制度改革意见》（内师党办发[2017]第三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—2019年度“爱岗敬业”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

**二、评选工作时间**

2018年10月—2019年9月

**三、评选步骤及条件**

1．初评推荐：2019年4月1日前，各单位按教职工总数的10%向工会报送初选名单，评审领导小组初步审核考评后公示。

2. 公布入围名单：2019年5月，根据公示及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考评公示入围名单（淘汰初选名单的30%）。

3. 公布正式获奖名单：2019年7月，根据公示及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考评公示正式获奖名单（淘汰入围名单的30%）。

4.评选条件参照《内蒙古师范大学“爱岗敬业”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制度改革意见》（内师党办发[2017]第三号）文件的附件《内蒙古师范大学“爱岗敬业”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方案》中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**四、奖励办法**

于教师节前后召开表彰大会，对获得“爱岗敬业”先进个人的教职工进行正式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**五、相关要求**

1. 各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，营造评选“爱岗敬业”先进个人舆论氛围，要严格掌握评选标准。

2.候选人需认真填写先进个人推荐表，先进事迹摘要栏目填写不下的，可另附A4纸填写，先进事迹撰写时请参照评选条件的项目逐一列出，如有获奖证书及发表的论文，请将相关证书、论文的纸质复印件随申请表上交。

3.各单位报送材料时，需另附一份单位推荐说明，内容包括：候选人的具体被选举过程，选举相关会议记录，候选人所获得选票的统计情况，候选人在学院（部门）网站公示的相关截图复印件，候选人推荐排名顺序，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党总支公章随候选人推荐材料一并上交。

4.各单位候选人必须在本单位网站公示一周无争议后方可上报。

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工会，办公室主任：萨日娜（兼），联系人：张义平，联系电话：4392505、15148018866（微信同号），电子邮箱：zyp@imnu.edu.cn

附件：内蒙古师范大学2018—2019年度“爱岗敬业”先进个人推荐表

 “爱岗敬业”先进个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校工会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学校领导 |
| 内蒙古师范大学工会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|

**内蒙古师范大学2018—2019年度“爱岗敬业”先进个人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一寸彩色照片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党派 |  | 入党时间 |  |
| 学历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学位 |  | 授予单位及日期 |  |
| 现从事专业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、职级 |  |
| 通信地址、邮编 |  |
| 单位电话 |  | 家庭电话手机 |  |
| 学习工作简历 | (从大学填起) |
| 先进事迹摘要 | （近三年主要事迹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现从事岗位类别 | 教学岗位（ ） 管理岗位（ ） 服务岗位（ ）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校工会审核意见 |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评选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| 1.入围评选阶段是否进入入围名单：是 □、否 □简要说明：评委签字：2.正式获奖评选阶段是否进入正式获奖名单：是 □、否 □简要说明：评委签字： |

注释：1.单位意见由学院、部门领导填写详细推荐意见

 2.先进事迹可另附A4纸补充说明